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

管建交〔2017〕23号

## 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郑建文〔2017〕1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打击我市建筑工程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专项治理工作内容**

通过开展集中排查、市场与现场联动监管、社会监督举报等活动，全面掌握区管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发承包合同签订履约、企业主要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以及工程款支付等情况，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一）施工合同管理方面。主要检查是否依法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是否按照合同履行。

（二）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面。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主要检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分包单位是否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在岗履职。

（三）工程款支付方面。主要检查是否按照发承包合同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的相关凭据、凭证是否完整真实。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由局长赵栓来任组长，副局长吴黎鹏任副组长，各科室长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建管科，闫涛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治理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实行周例会制度，各成员单位于每周五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工作要求**

按照“企业自查、日常巡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分阶段、分

层次、有重点开展专项治理活动。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3月3日至15日）：区质量监督站对区管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合理安排计划，确保在建项目全覆盖。

第二阶段，企业自查阶段（3月15日至4月30日前）：各施工企业要重点检查施工合同签订、施工管理人员配置和工程资金流转等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阶段，集中巡查阶段（5月1日至8月31日）：区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监察支队要对区管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逐项检查，建立台账，督促整改，于每月底前将检查结果汇总上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第四阶段，督查整改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群众举报、上级转办的事项实施重点督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利用报纸、标语、墙报、微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治理活动，强化依法治建理念，营造良好氛围。同时，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全面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联系人：赵莹           联系电话：66230704

邮 箱：gcqjsjjgk@163.com

2017年3月6日